(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佐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行使期權以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之70%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恰當之該等文件及作出任何彼等認為可能對行使期權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恰當或相關或因而引起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 龍

油麻地

彌 敦 道 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 1302 - 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及吳子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